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黃 110 偵緝 2360 字第 031639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236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刑字第 99003706 號、繳款人：廖貞珠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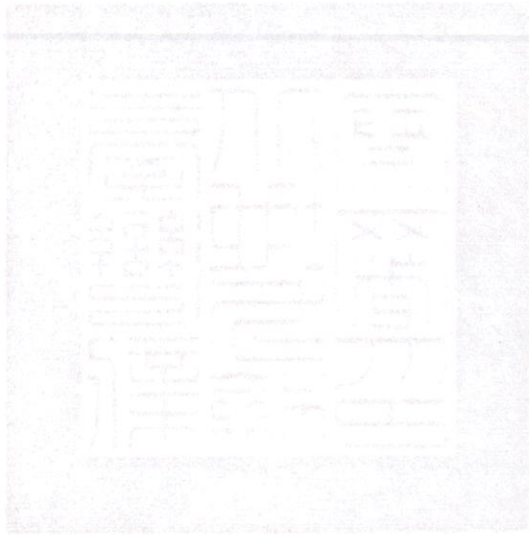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黃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23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張啓聰 執行



美藏余身

許心傑